

证券代码：002714

证券简称：牧原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72

债券代码：127045

债券简称：牧原转债

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12月1日披露了《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156），公司独立董事阎磊先生计划自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，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,700股（含）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0007%。

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披露了《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减持股份计划数量过半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2），独立董事阎磊先生于2023年1月16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0005%。

2023年6月25日，公司收到独立董事阎磊先生提交的《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》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

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股份的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时间	减持数量(股)	减持均价(元/股)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阎磊	集中竞价	2023-01-16	3,000	50.07	0.00005%
合计			3,000		0.00005%

二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
阎磊	合计持有股份	14,900	0.00027%	11,900	0.00022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3,725	0.00007%	725	0.00001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11,175	0.00020%	11,175	0.00020%

三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，未违反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。

2、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，本次减持进展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。

3、本次拟减持股份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4、截至本公告日，独立董事阎磊先生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阎磊先生出具的《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年6月26日